

「策略聯盟」備忘錄

澎湖縣國際藝術交流協會與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〈以下簡稱雙方〉為促進兩單位合作及交流，整合區域內資源建立相互支體系，以提升澎湖在地文化交流，達成人才培養、回饋社會之宗旨，經雙方同意簽訂備忘錄，內容如下：

第一條 宗旨

雙方為配合政府政策發展，提升競爭力，藉由資源共享、人才交流、教育推廣等方式進行合作，以創造互利雙贏之契機。

第二條 聯盟內容

- 一、資源共享：雙方就相關部門互相提升可利用之資源、設備與場所，以作為教學、研究、招生及進修等活動之用。
- 二、人才交流：雙方各就專業領域相互訪問、座談、研究等合作事項。
- 三、教育推廣：雙方就相關專業促進澎湖地區藝術文化之交流合作，並達成回饋社會之目的。

第三條 有效期間

本備忘錄自雙方簽署後生效，有效期間五年，自民國 107 年 月 日至民國 112 年 月 日止；期滿雙方若無異議，得以換文或續約方式延續之。

第四條 附則

本備忘錄正本壹式貳份，雙方簽署後各執壹份，以資信守。

陳正筆

翁進坪